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万龙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万龙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学工村四组。项目建设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5°46'36"，北纬 32°27'23"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办公综合楼、厂房及料仓、门卫室等建筑，配套建设场内道路及硬化、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。本项目为点型工程，属于加工制造类项目，由建构筑物工程、道路硬化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组成。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9587.65m²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5780.51m²，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0221.97m²，建筑基底面积 4785.16m²，绿地面积 850.42m²，容积率 1.07，建筑密度 49.91%，绿地率 8.87%。本项目属于新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广元万龙建材有限公司。2016年6月20日，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“川投资备〔51080216062001〕0046号”同意本项目备案，本项目已于2023年1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</p> <p>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0.96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0.48hm²，道路硬化工程占地 0.40hm²，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0.08hm²；施工场地和表土堆放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和草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.65 万</p>			

m^3 (含表土剥离 0.04万 m^3 , 自然方, 下同),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0.65万 m^3 (含表土回覆 0.04万 m^3), 无借方, 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, 无余方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(料)场和弃土(渣)场。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, 其中土建投资 350 万元,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, 2023 年 6 月完工, 建设总工期 6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(试行)》(办水保〔2012〕512号)中的西南紫色土区, 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 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,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$500\text{t}/(\text{km}^2\cdot\text{a})$ 。项目建设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$720\text{t}/(\text{km}^2\cdot\text{a})$,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,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5 年 3 月四川广玥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万龙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(简称《报告表》), 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(水保〔2019〕160号)的规定, 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 53 号)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 专家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(一) 同意主体工程选址(选线)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,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 同时位于城市区, 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, 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和渣土防护率指标值。

(二)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, 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工程扰动地表范围; 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, 无借方, 土石方

工程挖填总量平衡，无余方，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，土石方平衡与调运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表土剥离及回覆、排水沟、沉淀池、土地整治、乔灌草混交绿化、沉砂池、洗车设施、防雨布苫盖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0.96hm^2 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和草地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道路硬化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时位于城市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5%。

五、防治分区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

（一）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硬化区、景观绿化区和施工场地区共 4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（一）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25.54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12.99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2.55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7.92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0.50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4.57 万元，独立费用 10.76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0.26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7.50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.5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.25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肖玉保

2025 年 3 月 24 日